**公共管理学院关于硕士毕业后18个月内申请学位的补充说明**

院内各单位：

在2018年6月4日召开的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讨论通过了《公共管理学院关于硕士毕业后18个月内申请学位的补充说明》，该《说明》旨在提高我毕业硕士生的学位授予率，帮助学生顺利就业。具体条款如下：

一、适用对象：毕业后十八个月内申请学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毕业后未发表核心期刊，但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视同符合学位申请条件：1、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非增刊）；

2、在公开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

文；或参与学术著作/教材的写作（一章及以上主体章节）。

以上两项条件中所列的成果，必须以河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

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另外，以上两项条件中所列的成果，应至少一项为毕业后新增成果。

公共管理学院

2018年6月4日